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4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分派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暂以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 130,882,359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9,122,000 股后的总股本 121,760,359 股测算）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联诚精密	股票代码	00292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志强	刘玉伦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	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	
传真	0537-3956801	0537-3956801	
电话	0537-3956829	0537-3956905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lmc-ind.com	zhengquanbu@lmc-ind.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 年全年，公司商用车及乘用车零部件营业收入 36,664.38 万元，占总营业收入的 33.21%。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从事各种精密机械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主要是以铁、铝、钢等金属为原材料，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制造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产品广泛应用于商用压缩机、液压机械、商用车、工程机械、农业机械、乘用车、新能源汽车、柴油机、光热发电、环保水处理、高铁等多种行业。主要产品为各类精密机械零部件，包括液压行走马达壳体/后端盖、减速器壳体、液压阀座、曲轴箱体、曲轴瓦盖、轴承座、悬挂支架、减震轮/环、减震器配件壳体、汽车水泵壳体等 1,000 多个品种。

应用领域	产品用途	主要产品	产品图片
汽车制造	汽车发动机配件、汽车底盘配件	水泵壳体、叶轮、轮毂、轴承盖、减震轮/环、进气管、出水管、[illegible]、减震器壳体、曲轴箱体、悬挂支架、汽车用[illegible]	
机械制造（工程机械、农机）	工程机械、农业机械零部件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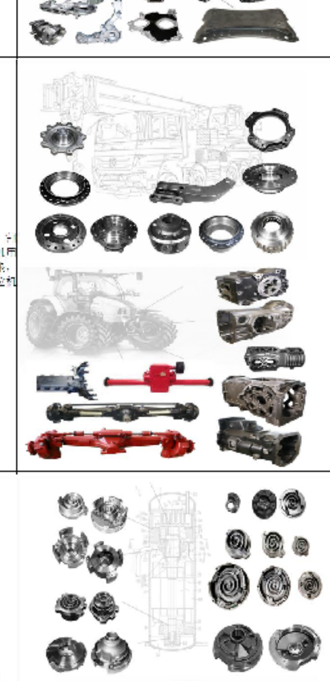
商用车压缩机	压缩机零部件	轴承座、机架、曲轴箱、缸盖	
光热发电	太阳能发电设备	[illegible]设备零部件	
环保及水处理	环保及水处理设备	环保设备阀门执行机构、水处理设备零部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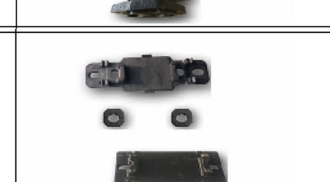
高速铁路	高铁	高铁零部件	
新能源	新能源	[illegible]	
其他领域	[illegible]	转向节、轮毂等	

（二）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属于非标准件产品，不同行业、不同下游客户对铸件在外观形状、性能指标等方面需求差异较大，需要根据不同客户的要求进行定制化生产。铸件产品的生产具有多品种、多批次的特点，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公司在新产品开发、生产交付以及服务等方面均具备了快速响应能力。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公司在模具设计、产品小批量试制和大批量生产等各个阶段，均需要接受客户严格的工艺进度和产品质量审核，并根据客户产品更新换代的需求，迅速设计新产品。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形成了包括模具制造、铸造、精密加工、表面处理及最终性能检测等在内完整的零部件制造体系，探索出跨行业、多客户、多品种、定制式商业模式，为国内外客户提供一站式服务。2、采购模式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施行。公司的原材料、设备、外协加工及辅助物资等主要通过向国内厂商及经销商比价及招标采购，公司生产所需的水、电、天然气分别由当地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和燃气公司供应。3、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方式：公司拥有全球化网络，与国内外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根据产品及客户特点，公司主要产品实行订单式生产，采取直销方式销售。（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相关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 1、产业、产品结构调整力度进一步加大

产业结构方面，我国通过淘汰落后产能，增强规模企业和产业集中度。随着我国工业化步伐的加快，铸件总体上将向高端市场调整。黑色金属铸件中占有率一直位居首位的灰铁铸件产量比例将下降，而球墨铸铁件产量比例将不断提高。有色金属铸件中的铝合金、镁合金铸件，由于具有轻质、耐热、耐磨、耐蚀等优良性能以及特殊的物理性能，附加值较高，种类繁多，其产量比例也将继续提高。2、金属再生与节能减排技术在铸造行业的应用进一步加强

金属的循环利用具有节约资源、节约能源和保护环境等诸多优点，世界各国无不将金属循环利用产业作为低碳技术和循环经济的发展重点。随着我国工业化、城镇化进程加快，人均消耗铸件量呈刚性增长，未来，我国将加大废旧金属的循环利用，逐渐使其成为铸造的主要原材料来源。同时，我国将继续以提高铸件质量、技术水平为核心内容，集成先进熔炼、先进造型、烟尘治理与废渣综合利用等多项国内外先进技术与装备，形成铸件清洁生产的复合工艺，降低铸件生产成本，实现在铸件生产过程中的大幅度节能减排，为铸造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3、企业重组整合向规模效应方向发展

企业的产业链规模是核心竞争力和品牌的重要支撑，通过规模效应，才能将生产和销售成本降低到最合理的区间内，服务链得到延伸，支撑创新研发体系的有效运行。随着下游行业集中度不断提高，逐渐形成了一批行业巨头，它们对供应商的产品品质、研发实力、价格水平、交货期限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需要规模相当的企业为其提供配套服务，并帮助他们不断降低成本，提高自身产品的竞争实力。

此外，随着我国环境保护、能源消耗、安全生产、职业健康安全等法律、法规及标准的进一步加强，将加速铸造行业落后产能的淘汰，特别是将会通过环保、能耗考核等手段加快推进小、散、乱、差的铸造企业退出铸造行业。优势企业规模日益壮大，行业的集中度将越来越高。（四）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为中国铸造行业综合百强企业、中国铸造行业排头兵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国家级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山东省"专精特新"企业、山东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山东省单项冠军企业。依托在铸造、模具和机加工领域拥有的多项独创技术和工艺，公司目前已形成了包括模具工艺及结构设计、铸造工艺、机加工工艺以及最终性能检测等在内的完善的精密铸件制造服务体系，具备跨行业、多品种、大中小批量多种类型业务的承接能力。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等质量体系认证，具有很好的产品质量保证体系和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公司客户主要为国内外行业内知名企业，公司已进入国内外相关行业整车（整机）厂商和大型零部件制造商的供应链体系，与国内外大型客户形成了稳固的合作关系，并被多家客户评为最佳供应商。在为客户提供产品、输出服务的同时，实现与客户的共同成长。随着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投产、达产，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在与国内同行业其他对手的竞争中保持优势地位。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04,002,066.84	1,229,792,918.33	1,229,792,918.33	-10.23%	1,210,575,302.11	1,210,575,30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873,030.26	25,775,588.38	25,775,588.38	-81.09%	74,201,353.19	74,201,353.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23,286.40	20,724,973.19	20,724,973.19	-117.48%	63,103,915.17	63,103,91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04,559,210.17	103,036,588.54	103,036,588.54	1.48%	811,324.36	811,324.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0	0.20	-80.00%	0.71	0.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20	0.20	-80.00%	0.71	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2.14%	2.14%	-1.74%	8.53%	8.53%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274,872,829.71	2,265,194,005.54	2,273,882,512.33	0.04%	1,835,164,815.25	1,835,164,815.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90,419,442.45	1,228,393,829.77	1,228,393,829.77	-3.09%	897,703,152.00	897,703,152.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 日执行解释 16 号的该项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即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的规定进行调整。对于 2022 年 1 月 1 日因适用解释 16 号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本公司按照解释 16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18,749,839.39	262,659,190.50	267,744,767.36	254,848,269.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3,197.26	-23,616.34	10,040,079.44	-3,420,235.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24,793.05	2,651,412.87	502,084.72	-2,751,990.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10,553.31	41,075,953.19	22,186,481.58	30,886,222.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89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45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郭元强	境外自然人	20.16%	26,389,996	19,793,922	质押	21,276,975
翠丽控股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7.15%	9,359,999	0	不适用	0
秦同林	境内自然人	3.87%	5,069,999	0	不适用	0
秦同河	境内自然人	3.87%	5,069,999	0	不适用	0
秦福强	境内自然人	3.87%	5,069,999	0	不适用	0
秦同义	境内自然人	3.87%	5,069,999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1%	2,631,477	0	不适用	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8%	1,417,200	0	不适用	0
尚建身	境内自然人	0.70%	911,721	0	不适用	0
#阮寿国	境内自然人	0.66%	860,3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郭元强通过 INNOVISI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翠丽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秦同义与秦福强系父子关系；秦同义、秦同林系兄弟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公司未知悉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上海一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村启明星 2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杭州瀚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刘岱忠	退出	0	0.00%	0	0.00%
常熟紫澜针织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0	0.00%
尚建身	新增	0	0.00%	0	0.00%
#阮寿国	新增	0	0.00%	0	0.00%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联诚转债	128120	2020 年 07 月 17 日	2026 年 07 月 16 日	25,942.72	第一年 0.5%、第二年 0.7%、第三年 1.2%、第四年 1.8%、第五年 2.2%、第六年 2.5%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联诚转债"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联诚转债"利息为 12.00 元（含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券登记日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除息日和付息日为 2023 年 7 月 17 日，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状况和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47.83%	43.81%	4.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62.33	2,072.5	-117.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81%	29.46%	-9.65%
利息保障倍数	1.26	2.18	-42.20%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郭元强先生主持。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7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恪尽职守，积极有效的行使职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的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保障了公司良好的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依据公司管理层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公司管理层组织编写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规范性要求。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7、关于《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通过自查，公司不存在违背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事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自查表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公司拟以分派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9、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建设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计划 2024 年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9.80 亿元，授信担保方式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内部担保或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名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等）提供抵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保证公司业务顺利开展，2024 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对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等事项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 4.40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结合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刘震先生、马凤举先生、范琦女士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专项意见。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刘震先生、马凤举先生、范琦女士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进入转股期，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一定变化。2023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累计转股数量为 18,170 股。

综上所述，公司股本由 130,863,848 股变更为 130,882,018 股，注册资本由 130,863,848 元变更为 130,882,018 元。并同步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13、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予以修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议事规则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16、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1）。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召开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规定的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4 年 5 月 15 日。

7、出席人员：

（1）截止股权登记日 2024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00 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现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以下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有关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 1.00-9.00 均为普通议案，议案 10.00-12.00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若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二）、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凭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需委托人签署的原件，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回执》（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在 2024 年 5 月 17 日 17:00 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证券部收，邮编：272100（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公司传真号码为：0537-3956801。

2、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五）9:0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刘玉伦

公司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

邮政编码：272100

电话：0537-3956905

传真：0537-3956801

邮箱：zhengquanbu@lmc-ind.com

5、注意事项：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

6、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3、附件三：股东参会回执。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21"，投票简称为"联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为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2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兹授权 ___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采用非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的提案在 "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积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00	关于 2024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 2024 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 ________ 出席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 14:00 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的 2023 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股东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系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在 2023 年度的审计工作中，和信会计师事务所遵循独立、客观、公正、公允的原则，已顺利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为保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1987 年 12 月成立（转制特殊普通合伙时间为 2013 年 4 月 23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注册地址：济南市文化东路 59 号盐业大厦七楼；

（5）首席合伙人：王晖；

（6）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为 37 位，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62 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67 人；

（7）和信会计师事务所 2022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31,59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3,3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3,519 万元；

（8）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 54 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金融业、文化体育娱乐业、综合业等，审计收费共计 7656 万元。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与本公司同行业的上市公司客户为　4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0,000 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3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行政处罚 1 次，涉及人员 11 名，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李晖先生，199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3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没有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敏敏女士，201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开始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3 份。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方微女士，201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和信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共签署或复核了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李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敏敏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方微女士近三年均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李晖先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敏敏女士、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刘方微女士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和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独立性、经验和资质，具有投资者保护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请和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等服务，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董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三）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同意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

（四）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2024 年审计委员会第 1 次会议决议；

4、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4-033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经济开发区北环城路 6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 YUNLONG XIE 先生主持。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8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审核，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的情况。公司全体监事均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和专项使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5）。

5、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建立了相对比较完备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已覆盖了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各项重点活动能严格按照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未发现有违反《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指引的情形发生。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具体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基于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情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对投资者持续的回报，公司拟以分派预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将维持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 元的分红比例，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7、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聘任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参照市场价格，与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为自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日